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T2025-SN-QT-FW-0643)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8.2 万/年,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机关食堂、第一税务所办公区食堂、新华街办公区食堂餐饮保障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保障采购项目; (002)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公区食堂、新华街办公区食堂餐饮保障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保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00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公区食堂、新华街办公区食堂餐

饮保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  
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发售地点: 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2、文件售  
价: 300 元/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 七、其他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采购预算

1包：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保障采购项目 50.04 万元/年。

2包：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公区食堂、新华街办公区食堂餐饮保障采购项目 38.16 万元/年。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党委纪检组。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 167 号

联系人：收入核算科卢老师

电话：029-852821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人：肖懿、米成、单博、李娜

电话：029-88364979-806

电子邮件：xiaoyi@sxzjt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